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
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电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潮集团”）、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芯智联投资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智联科技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下进行的，属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，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新潮集团、芯智联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芯智联科技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守雷、沙智慧、范永明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